

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苗

电话：010-6587769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1内002

乙方：桂林友好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郎丰鸣

电话：13768336635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6号3-9-9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桂林融创施柏阁酒店

项目内容：乙方(将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时间内)

提供【会场AV、灯光、音箱、背景板制作、安装使用等服务】

二、项目期限

搭建日期：2023.07.13--2023.07.13(17:00前)

使用日期：2023.07.14

交付日期：根据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执行。

三、项目的质量、规格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最终用户确定的质量及规格标准向甲方交付，以保证甲方整体向最终用户交付。

2、乙方明知本合同内容的最终用户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故应按照【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标准执行。

3、甲方有权依据【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标准及本合同项下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规格标准，对项目质量予以双重监督，双重标准存在差异部分，以双方确认的标准为准。

四、项目检验与验收：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的检验，项目确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接到异议后及时回复，并于1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采取补救后，项目质量经甲方复验仍不符合约定的，亦或乙方延期交付影响甲方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目验收分两次进行，甲方验收及项目最终用户验收。

甲方验收：项目竣工【1】日内，由甲方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检验。

最终用户验收：最终用户根据实际交付情况及与甲方的验收条款进行最终验收。

甲方根据最终用户验收结果，向乙方签发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大写）
合同含税总价	60000	陆万元整

该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开票内容为：【会议费】，可抵扣税点为：【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桂林友好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8 457 488 717

2、付款时间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40%即：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尾款60%即36000元（叁万陆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最终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3、甲方开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4、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金额如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实际金额存在偏差的，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金额为准。

5、甲方于付款日未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的0.05%的违约金。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图文资料及由双方确认的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2、如由甲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的，并对服务成本造成影响，应本着诚信公平原则对适用费用或交付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七、乙方义务

- 1、 服务过程中, 乙方同意满足甲方不时通知的所有性能需求和交付物要求。
- 2、 乙方应充分培训其员工, 以确保员工按照本合同及最终用户条件提供服务。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其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 本合同项目的生效和执行如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负有报批义务,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并使甲方免于由此引起的损害。但非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政府不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乙方确认并保证已经详细地审阅了最终用户的要求, 并且完全理解、认可前述文件的内容, 同意前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接受相应约束, 与甲方共同遵守。保证本合同服务内容符合最终用户的验收及审计, 达到最终用户的付款条件。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最终用户要求而被最终用户扣款或拒绝付款的, 甲方有权予以同等原则对乙方扣款或拒绝付款。

八、 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合法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保证的资格, 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或以书面形式的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及未违约一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现场执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垫付任何本合同之外的款项, 如需乙方垫付其他款项必须提供垫付款项的明细经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签署的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如乙方未得到甲方公司盖章许可的书面文件而进行任何的垫付款项行为, 甲方概不负责, 最终垫款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免责条款

-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或乙方未能或不得不迟延履行本合同，不应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尚未完成服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 3、 如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政府叫停或取消甲方将要举办的群体聚集性活动，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后，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此同时，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甲方账户，如乙方已产生必要的人工成本等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一、 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各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十二、 追加及补充

如有项目费用追加以及服务内容的变更，请跟进具体事项的变更进行补充协议的签署（附件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署的总价款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变更或不确定时使用。

如在项目执行阶段有任何追加项，需双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附件“追加确认单”且同时通知甲方公司采购部得到甲方公司邮件或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如无签署并未得到甲方公司邮件或书面确认，甲方对于一切追加概不负责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十三、 合同期限及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可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通知有理由或无理由终止本

合同。终止合同后，双方根据验收和支付约定对项目款项予以结算。

十四、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或下列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由于变更地址导致无法送达或拒绝签收的，文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

甲方联系方式：首页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首页乙方联系方式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康汇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职务：

签字：张瑾秋

日期：2023.7.7



桂林安舒会展有限公司

代表：郎丰鸣

职务：副总经理

签字：郎丰鸣

日期：

